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实用经济法教程

裴斐 辛丽燕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实用经济法教程

主 编 裴 斐 辛丽燕

副主编 范晓晔 谭治宇

参 编 滑锡林 王学梅

童 俊 王宝生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以实用性为原则,以学生未来在企业工作的实际需要为重点,考虑到不同专业的实际工作需求和课时数不同的限制,精心安排各章内容,将全书分为各专业共学内容和各专业选学内容两大部分,以方便学生学习和教师安排授课内容。全书共10章,分别对经济法的基本原理、企业法、合同法总论、市场规制法、劳动法、对权利的救济、几种常见合同、知识产权法、票据法、税法等内容进行了较系统的阐述。

在体例安排上,强调以学生为主体,以几个企业的主要经济活动为主线,精心设计每章节的导读事例引出该章节的主要问题,使学生带着问题学习;在每章节安排了“议一议”、“小资料”等学生活动或阅读的内容,以提高全书的信息量和互动性。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教学的特点,体裁新颖,内容充实,观点准确,基础理论适中,有较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本书可作为高职和大专院校各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学习经济法的自学读物。

本书附练习册,供学生练习使用;同时,为方便教师授课,还配有电子课件(详见前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教程/裴斐,辛丽燕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1

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23218-6

I. 实... II. ①裴... ②辛...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1323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孔文梅 责任编辑:孔文梅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梁彤晖 责任印制:李妍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69mm×239mm·10印张·383千字

0001—4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3218-6

定价:26.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6835442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我国的经济法学是随着经济立法的增多和学科研究的深入不断发展的。目前已有的经济法教材数量众多,但在内容和体例上都不尽相同,可谓各有千秋。这一方面说明经济法的研究还有很大的空间,另一方面也说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无论是立法还是社会需求,都呈现出一种复杂的开放状态。

本书编写的目的并不在于明确界定经济法学的学科体例,而主要是出于教学应用的需要,提供一本能适应高职学生特别是财经专业的高职学生不同专业、不同学时需求的教材。因此,本书在内容和体例的安排上作了较“实用主义”的安排。一方面,考虑到不同专业、不同学时对教学内容选择的差异性,在编排体例的设置上,采取了将内容分成了各专业共学和选学两部分(带*部分即为各专业选学部分)。另一方面,考虑到绝大多数学生在二年或者三年的学制中,除经济法课程外,一般不再开设民商法或其他法律专业课,而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等相关内容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却日益显见,所以本书从实用角度出发,打破了通行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内容设置,将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以及与经济主体权利救济关系较密切的诉讼和仲裁制度内容一并进行了概括介绍。上述内容和体例设置上的“突破”,实不敢妄称创新;这种“实用主义”的安排在实践中会产生怎样的效果,尚有待检验并需各位同仁的批评和指正。

在语言和表述方面,本书力求简洁明快,以使学习者的阅读和自学更富有成效。为此,除第一章外,本书从企业的实际经济活动入手,在每一章节都辅以较为生动的“导读事例”、“议一议”、“小资料”等内容,个别章还附有案例赏析;在相关理论知识的阐释上,以学生未来工作和生活为着眼点,更加注重知识性、实用性,并力使学生

能够运用基本法律知识分析、思考身边的经济法律现象和问题。但这种写作方法在增强内容生动性的同时,是否会因此改变了法律教科书严谨、系统的理论阐述传统而弱化了应有的规范引导作用,仍有待读者的检验。

作为北京财贸职业学院院级精品课程立项内容,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了学院的大力资助和支持。同时,本书亦是学院不同系部法律教师共同努力的成果。各章的编写人员分别是:第一章,裴斐;第二章,范晓晔;第三章,滑锡林;第四章,王宝生;第五章,童俊;第六章,辛丽燕;第七章,滑锡林;第八章,谭治宇;第九章,辛丽燕;第十章,王学梅。全书由裴斐、辛丽燕、谭治宇老师统稿并进行了主要的修改工作,具体分工是:第二、六、十章,裴斐;第一、三、七、八章,辛丽燕;第四、五、九章,谭治宇。范晓晔老师负责编写本书各章习题。裴斐、辛丽燕老师负责本教材配套电子教案的统稿和修改工作。其他老师对各章节的修改也多有贡献。

凡使用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或学校可向出版社索取本教材配套电子教案:发送电子邮件至 cmpgaozhi@sina.com, 咨询电话:010-88379375。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实用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第三节 公司法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四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节 反垄断法

第五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理论

第二节 劳动合同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132
第六章 对权利的救济	135
第一节 行政救济	135
第二节 民事救济	143
* 第七章 几种常见合同	15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52
第二节 租赁合同	161
第三节 运输合同	164
第四节 委托合同	169
*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74
第二节 商标法	181
第三节 专利法	188
*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票据基本理论	197
第二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01
*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08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12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21
附录 相关网站	226
参考文献	22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涉及的主要问题:

- 经济法的产生
- 经济法的体系
-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式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导读事例】

甲公司为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在一次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与香港A公司达成为其定牌生产26万瓶“美丽俏嘉人”牌化妆品的协议,由香港A公司提供生产原料和“美丽俏嘉人”牌商标标识。甲公司不知“美丽俏嘉人”商标为乙化妆品有限公司同类商品的注册商标,致使仿冒的“美丽俏嘉人”牌化妆品涌入市场。由于甲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使用后会产生较大的副作用,不少用户要求乙公司退货、赔偿,致使乙公司的国内、国外销售情况受到影响,经济损失严重。乙公司弄清原委后,向工商管理机关进行了举报,要求工商管理机关查处甲公司和A公司的仿冒行为;同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公司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而甲公司则辩称:其生产的“美丽俏嘉人”牌化妆品系按A公司委托定牌生产,不是故意仿冒原告的“美丽俏嘉人”商标,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其间,甲公司一直生产“碧玉之兔”牌清洁剂,质优价廉,深受广大用户欢迎。丙公司也生产清洁剂,在得知甲公司的“碧玉之兔”商标尚未注册后,丙公司便向国家商标局申请并注册了“碧玉之兔”商标,其生产的清洁剂销路大为好转。后甲公司以该品牌为其首创并使用为由,要求丙公司停止使用该商标,但丙公司认为自己享有商标专用权,甲公司应停止使用。

【问题】

1. 案例中有哪些经济法律关系发生?

2. 案例中谁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为哪一类主体?
3. 各经济法律关系受哪些法律调整?
4. 乙公司能否要求甲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为什么?
5. 工商管理机关可以对甲公司进行处罚吗? 若可以, 其处罚方式有哪些?
6. “美丽俏嘉人”商标争议应如何处理?
7. 该案的审理对经济法律关系的影响是什么?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律和社会生活、经济活动存在着密切联系。一方面, 法律受制于社会现实, 用马克思的经典论述来表述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在他看来, 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 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因此, 社会生活的客观需要是法律创制活动的深厚渊源。如大量的商品交换习惯发展为人们普遍遵从的法律, 便使得最初的民法得以形成, 并进而形成了近代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意思自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

另一方面,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 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能动作用。如合同法律制度的产生, 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有限责任”制度的出现, 极大地调动了出资人的积极性, 促进了企业规模的扩大; 而融资租赁、保险和证券等法律制度的出现, 则保证了社会化生产的联合、协作, 降低了社会投资的风险和难度。

但法律是有局限性的, 因此, 除了法律手段外, 还有社会习惯、风俗、道德等其他方式共同实现社会治理。同样, 不同的法律部门也是有局限性的, 如在“所有权绝对”、“意思自治”的神圣理念下, 民法对于商事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所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的破坏, 对于商事主体个体选择的唯利性、盲目性、滞后性所造成的社会资源的浪费, 对于垄断组织通过市场份额的占有扼杀自由竞争、扭曲价值规律等所造成的限制自由竞争等都难以有所作为。所以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 社会结构的变动, 必然有新的法律部门弥补民法的各种不足, 回应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挑战。于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在尊重市场主体私权利的前提下, 一些国家开始以公权力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必要的调整, 一个新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便随之产生了。

新中国成立后, 基于政治、经济、历史等诸多方面的因素, 我国在经济上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完全依靠国家和政府单一进行调节的计划经济体制之下, 是不需要经济法也不可能产生经济法的。即便有对经济进行一定调整的相关法律规定, 也表现出强烈的计划性、临时性和行政性, 不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属性。随着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 对计划和市场两种调节手段认识的不断深化,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也一步步实现了从

“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到“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相结合”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相应地，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及学科建设也开始走上正常发展的轨道。尽管与西方国家一百多年的经济法发展相比，我国近三十年的经济法还存在着理论空白多、体系不尽成熟完善等问题，但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必将为我国经济法理论及实践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使经济法的价值和功能不断得以显现。

二、经济法的概念

历史的复杂性和世界的多样性，赋予了经济法丰富的内涵，加之不同时代的经济法学者总是站在自己的时代来阐述概念，这就使得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的界定几乎是完全不同或者说是各有特色的。

经济法一词最初的出现，并非指今天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存在的法，而是“关于分配的法”。提出这个概念的人，是1755年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他在其著名的《自然法典》中使用这个词语来解释社会运动的规则和未来社会的分配法则。1842年法国人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不过，这时的经济法也不是指国家制定的规则，而是指一种规律。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出现在蒲鲁东1865年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

自19世纪末期经济法萌芽，其迅猛扩张和发展便成为20世纪法学发展的核心。但由于各国经济发展道路与指导思想的不同，在经济法的作用和调整方式、调整范围等方面，各国的做法是不尽相同的。如注重自由竞争的美国，由于其经济法是从竞争领域出现的，所以重视对个体自由的保护而强化反垄断法的作用；而注重国家干预和计划的德国，其经济法则侧重于对经济生活的整合、统一和规制，比如价格管制，政府推动建立托拉斯或对原料实行配给制度。

一个世纪以来，经济法在实务和理论上的这种分歧一直存在着，而且由于其内容庞杂，与民法、行政法联系紧密，因此，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在国内外都没有形成完全一致的认识。自经济法概念被引入我国近三十年来，对其研讨也一直是我国经济法学界乃至整个法学界所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并由此形成了不同的经济法学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法制建设的发展与法律体系的完善，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亦日趋深化，尽管在具体的认识和表述上仍有差异，但在原则问题上可以说已经形成了最基本的共识，越来越倾向于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政府）干预或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之法。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修正市场运行的缺陷、实现社会整体效益而制定的调整需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

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指将已有的或应有的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逻辑关系建立起内外协调一致、具备经济法基本属性的各经济法部门,由各经济法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经济法系统。

1979年至1992年,我国共制定经济法律及有关决定135件,经济法规434件,地方人大制定的经济法规700余件,国民经济运行的最基本方面已有法可依。随着经济法的进一步发展,1993年1月至2007年6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经济法律就近90件,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更臻完善。依现有经济立法可将我国经济法体系分为下列四个部分:^①

(一)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管理机关和市场主体,经济法主体中最重要的就是市场主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主体立法成效显著,其代表性立法有:《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破产法》、《商业银行法》等。

(二) 市场运行法

市场运行法是指规范市场行为、维护正当市场竞争秩序的法律。这方面现行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价格法》等。

(三)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的主要手段。宏观调控法作为我国经济法的重要内容,最直接地体现了国家对于经济的管理和协调。我国目前的宏观调控法的立法主要集中在税法、金融法与自然资源法三大门类。税法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房产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资源税暂行条例》等。我国的金融法律体系主要有:《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自然资源法主要有:《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草原法》、《森林法》、《渔业法》、《水法》、《水土保持法》等。除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外,现有的宏观调控法还有:《会计法》、《审计法》、《预算法》、《统计法》、《农业法》、《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

① 参见徐杰:《论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徐杰主编《经济法论丛》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

法》等。

(四)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是国家通过法律手段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以对不能取得基本生活需要的公民提供各种基本生活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有:《劳动法》、《失业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所谓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的当事人之间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可见,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的,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在调控和管理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各市场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限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中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的结果。



议一议: 法律关系与社会关系的联系与区别是什么?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作为法律关系之一的经济法律关系就是由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构成。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职责或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

依照现行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如中央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交通部门、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等,担负着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的重要任务,在宏观经济调控和经济运行

中处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小资料 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是指代表统治阶级、国家行使统治权的机关。由于各国的国家性质和政权的组织形式不同,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也不同。我国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家和人民的意志,集中统一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国家的行政、审判和检察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也称国家管理机关,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产生于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州或县(市、区)和乡镇三级人民政府。

2.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经法定程序设立,实行独立核算或预算,拥有独立的财产权或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分为法人组织和非法人组织,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活跃的主体。法人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中企业法人主要有:国有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而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则是非法人组织。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虽然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时,如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内部实行承包经营制等情况下,能够形成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此类为个人主体,通常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但在同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或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发生经济法律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有应税收入的自然人就是税法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限。经济权限是经济法律规范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

总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①

1. 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

经济职权从总体上讲是国家机关在依法调控和管理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力，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它主要包括：宏观决策权、组织管理权、调节协调权、资源配置权、监督检查权、行政命令权、许可权、批准权等。

经济权利是指除国家机关外的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或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管理权、企业经营管理权、自主经营权、承包经营权和经济请求权等。

2. 经济职责或经济义务

经济职责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如政府机关制定并监督执行经济法规等。

经济义务指除国家机关外的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约束，如经济义务可分为对国家的义务、对消费者的义务和对经营者的义务等。

(三)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限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经济行为、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现实存在，能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控制，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森林、矿藏；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机械等。

2. 货币和有价值证券

通常认为，货币是商品交换中能够表现或代表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有价值证券是具有一定票面金额，证明持券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有价值证券可分为：资本证券，如股票、债券；货币证券，如票据；财物证券，如提单、仓单。

3.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调控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经济调控行为如经济职权行为、经济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行为如完成工作或提供劳务的行为。

4.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指依法产生的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包括作品、发明、商标、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69页。

商号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由于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了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经济权限关系时,经济法律关系便得以产生。已经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因某种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使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经济权限发生变化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间经济权限消灭的,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或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相应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

如果国家没有颁布和实施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关系便无从确立,当然也谈不上已经确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

法律事实是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客观情况,是使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直接原因。

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有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就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但有时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结合起来才能产生、变更或终止法律关系。

(二) 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

根据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是否有关,可将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

1. 事件

事件是指能引起法律后果,但不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包括自然现象如地震、海啸、风暴等和社会现象如战争、罢工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活动。按照行为的性质可以将其划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如经济管理行为、生产经营行为等;违法行为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如滥用经济权利、偷税漏税等。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实质上就是通过国家强制力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进行保护,以使国家机关调控社会经济运行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职能、社会组织的经营管理权或法人财产权以及其他经济法律关系

主体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国家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最终是通过追究违法行为人的经济法律责任来实现的。

(一) 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律主体违反法定职责或义务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由经济法律、法规确认的各种责任形式。经济法律责任除由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外,在许多情况下,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也能认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法律授权的其他组织也有一定的认定权。

我国经济法学区的通行做法是将经济法中的法律责任划分为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1.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经济法律规范而依法应承担的行政性法律后果。

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给予的行政处分有:①警告;②记过、记大过;③降级、降职;④撤职;⑤留用察看;⑥开除等。

2.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平等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对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对于触犯国家刑法和经济法律规范的经济犯罪分子或法人所给予的制裁,即刑罚。依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是对犯罪分子只能单独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附加刑是既可以补充、辅助主刑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的刑罚方法,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外国人还可以适用驱逐出境。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式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主要有以下方式:

1. 行政执法

经济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行使行政职权对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保护的行为,主要通过强制履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等手段实现。

2.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是指检察机关通过经济检查和对重大经济纠纷案件、经济行政案件提起抗诉或参与诉讼活动对经济法律关系所进行的保护。这里所指的经济检察是指检察机关受理的贪污、贿赂、偷税、抗税、假冒商标案件、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件，以及检察机关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经济犯罪。

3. 司法审判

司法审判是指审判机关通过民事审判、行政审判和刑事审判对经济法律关系所进行的保护。

4. 经济仲裁

经济仲裁是指仲裁机关以第三者的身份，按照准司法程序对特定的经济纠纷或争议所进行的调解、裁决。如仲裁委员会对合同纠纷的仲裁、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对劳动争议的仲裁等。